附件

# 合肥工业大学社会捐资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2023年6月20日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完善学校社会捐资奖助学金的评选与管理，充分发挥社会资助在育人方面的积极作用，帮助品学兼优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培养学生全面成才，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捐资奖助学金是指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在我校捐赠设立的，专门用于奖励品学兼优或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的专项奖助学金。

第三条 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社会捐资奖助学金工作，监督、指导社会捐资奖助学金的管理及使用。学校教育基金会负责接受社会捐资奖助学金的捐赠，并统筹资金的管理；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组织社会捐资奖助学金的评审、发放等工作；各学院负责本学院社会捐资奖助学金学生的申请、初评等工作。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资助标准**

第四条 申请社会捐资奖助学金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申请奖学金需学习成绩优秀；申请助学金需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五）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认真履行协议规定的相关义务；

（六）符合捐助方的其他要求。

第五条 社会捐资奖助学金资助标准根据捐助协议确定。

第六条 同一名学生一学年内所获社会捐资奖助学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两项。

**第三章 奖项设立和评审**

第七条 社会捐资奖助学金项目设立详见《合肥工业大学“斛兵学子系列奖学金”实施方案》。

第八条 社会捐资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其评选严格按捐赠方要求进行，奖助名额与金额不得拆分。

第九条 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发布涉及多个学院的社会捐资奖助学金评选通知，各学院具体做好宣传和申报工作，保证奖助信息的公开和透明。

第十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各学院进行初审和推荐，根据工作需要，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组织学校层面评审，并根据协议要求与捐赠方有效沟通，将评审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确定受奖助人选。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各类社会捐资奖助学金一般直接发放到学生的资助卡中。社会奖助学金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捐赠单位或捐赠人如有特殊要求，依照协议处理。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拓展渠道，争取社会捐助，各学院设立的社会捐资奖助学金的评选管理由学院和捐助方商议确定，需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十三条 社会捐资奖学金由学校统一颁发证书。证书管理由学校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

第十四条 在社会捐资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中，申请学生故意隐瞒或虚报基本情况和家庭经济情况者，将给予批评警告，并追回奖助学金。

第十五条 按照协议设立要求，对于分期发放且有复核环节的社会捐资奖助学金，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学院核实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备案，并从当月起中止发放奖助学金：

（一）因违规违纪受学校纪律处分；

（二）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

（三）上一学期学习成绩明显下降；

（四）平时有高消费行为，抽烟、酗酒、铺张浪费等；

（五）家庭经济状况明显好转；

（六）其他不符合资助方要求的。

第十六条 尚未发放的奖助学金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按相关协议统筹用于奖助同学院其他符合条件的学生。

**第五章 受奖助学生的教育管理**

第十七条 为培养受奖助学生的责任感，增强他们自立、自强、自助的意识，受奖助学生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应参加一定量的公益性活动，以积极的态度回报社会。

第十八条 学院要加强受奖助学生的教育和管理，鼓励受奖助学生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并提供相应的条件。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合肥工业大学社会捐资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合工大政发〔2014〕141号）同时废止。

# 合肥工业大学“斛兵学子系列奖学金”实施方案

为推进全方位、高层次、多领域的校企协同育人新路径，规范企业捐资奖助学金管理，创新资助育人模式，为优秀学生成才提供良好条件，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合肥工业大学“斛兵学子系列奖学金”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斛兵助学共育人 校企协同谱新篇”为主旨设立“斛兵学子系列奖学金”，拓展各类社会奖学金捐资渠道，重点搭建以学生全面发展为导向的校企协同育人平台，满足学生多样化、个性化的发展需求和企业多元化、社会化的用人需要。

**二、主要内容**

**1.按需设立奖学金类型**

为进一步统筹社会捐资奖学金资源，合肥工业大学“斛兵学子系列奖学金”根据资金来源、奖励类别、奖励对象等进行分类管理。具体分为如下四类：

**（1）斛兵学子系列奖学金·启航奖。**面向大一新生设立“启航奖”。为了促进各学院专业招生工作，学院可以根据实际设置“启航奖”。

**（2）斛兵学子系列奖学金·卓越奖。**面向不同专业、不同学科、不同类别的学生设立“卓越奖”，奖励在科技竞赛、科学研究、文化建设、美育体育、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或团队，用以激励学生奋发学习，提升专业素养，提高综合素质，追求卓越。

**（3）斛兵学子系列奖学金·筑梦奖。**面向脱贫家庭（继续享受政策）、脱贫不稳定家庭、边缘易致贫家庭、低保家庭、特困救助供养和残疾等特殊困难学生群体设立“筑梦奖”，助力学生圆梦大学、追梦青春。

**（4）斛兵学子系列奖学金·领军奖。**结合我校人才培养总目标，探索打造综合素质拔尖人才培养“领军班”，面向“领军班”优秀学员设立“领军奖”，助力学生成长发展为优秀学生骨干和杰出领军人才。

**2.按类规范评选实施**

**（1）评选实施。**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企业捐资助学工作，监督、指导社会捐资奖学金的管理及使用。“启航奖”细则制定、审核评选由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资金发放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其他三类奖学金的细则制定、审核评定、资金发放均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相关责任单位协助配合。

**（2）合作原则。**学校授权学校教育基金会与合作企业签订捐赠协议，可与企业协商确定“斛兵学子系列奖学金”的二级名称；“斛兵学子系列奖学金”由学校统一颁发获奖证书、组织颁奖仪式。目前在协议期内的各类社会捐资奖助学金按照原协议评审，协议到期后按照本方案执行。个人捐赠等其他社会捐助奖学金参照本方案执行。

**3.形成校企协同育人合力**

**（1）搭建多元化合作平台。**通过建立人才工作站、就业实习基地、育人实践基地等形式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以企业出题立项、科研项目合作为载体设计大学生创新项目与科技竞赛，充分整合学校科研优势与企业实践优势，共同破解难题、培养人才。

**（2）构建常态化指导体系。**聘任杰出校友、企业管理人员、行业专业人员担任学生“兼职导师”，助力提升学生职业素养。协助组织企业开放日、企业认知体验、企业大讲堂等活动，分批分类组织学生参访企业，让获奖学生了解企业文化。

**（3）探索特色化育人模式。**倡导获奖学生主动参加就业实习，担任“校园宣传大使”协助企业做好宣讲招聘。

**三、工作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把开展“斛兵学子系列奖学金”纳入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整体部署，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要确保工作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推进完成到位。

**2.严格经费使用。**“斛兵学子系列奖学金”发放工作需严格按照《合肥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执行。

**3.精心统筹安排。**各单位制定工作计划，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奖学金评审，确保资助经费有保障、资助评选有依据、资助育人有效果。